学术专论

越省协运：清代徐州卫坐落湖北军户研究

徐宝成

［摘要］ 徐州卫坐落湖北省的运粮军丁，是由明代藩王护卫军演变而来。入清以后，坐落湖北省的徐州卫军丁继续承担运粮任务。雍正四年，徐州卫分为河南前后两帮，主要负责协济河南省漕粮输运任务，继而形成“三省拱一卫”的格局。乾隆年间，清廷重定卫军编审之法，湖北省徐州卫军丁清编方式历经三次变革，即徐州卫派令河南前后帮千总及委员会查，江苏等省委弁协查，湖北省粮道、通判及屯住徐州卫军的州县清查。嗣后，清廷将派往徐州卫的湖北省军丁全行撤回，改由津贴，协济办漕。总之，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跨省协运漕粮的形式，体现出了不同的卫所运漕模式和统辖关系，对整个清代漕运体系影响深远。

[关键词] 清代 徐州卫 湖北省 卫所军丁 协济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1－0088－011

长期以来，卫所协运邻省漕粮成为惯例，如直隶通州和山东德州、临清等卫协济河南漕粮，又如湖北荆州、沔阳等卫协运湖南省漕粮。但往往各协运卫所军户大多来源于本省府州县，徐州卫却不同，其军户是由明代“楚省藩王护卫军”演化而来，入清以后，湖北省军丁继续承运徐州卫漕运任务。雍正四年（1726），河南漕船因转运不敷，清廷便将临近省份的徐州卫编入河南运漕行伍之中。此后，便出现了坐落湖北省的徐州卫军丁负责挽运河南有漕州县漕粮的现象，继而形成“三省拱一卫”的格局。如此跨越省际的运漕模式和漕粮协运方式，在整个清代漕运卫所中，较为罕见。

清代，漕粮越省协济政策和方式多样，相关研究成果丰硕，[①] 但涉及徐州卫军户编审、清厘等相关研究较少。入清后，卫所军户来源和编征至关重要，其跨越省际之间的漕粮协运历来受到关注。从乾隆四十一年（1776）开始，清廷对坐落湖北省的徐州卫军丁，进行了长达二十多届的编审，历经一百余年。因此，将清代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编审和津帮方式作为研究对象，

［收稿日期］ 2023－06－19
［作者简介］ 徐宝成（1994— ），男，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师资博士后，武汉 430062，1668912747@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清代漕运对区域社会环境影响的实证研究”（14ZS012）阶段性成果。

① 黄十庆：《清代运军的构成与性质》，《江淮论坛》1990 年第 3 期；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 年；薛理禹：《清代屯丁研究：以江南各卫所及归并州县屯丁为例》，《史林》2012 年第 2 期；周育民、侯鹏编：《晚清国家与社会关系论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4 年；张程娟：《明代漕运卫所中的藩王护卫军》，《中山大学学报》2019 年第 4 期。

探讨运粮卫所与基层社会军户之间的互动，有助于推进对清代不同卫所应对军役方法和运漕模式的理解。此外，清代徐州卫“越省协运”涉及河南、江苏、湖北等三省运漕机构、部门以及军丁，运漕程序十分繁琐，但清廷每年仍乐此不彼地去完成和执行此项运役。可见，徐州卫越省协运方式在清代卫所以及漕运制度中占据重要地位，应当纳入国家事务的范畴，即作为一项重大的国家事务，漕运的政治意义要远超于经济意义。① 本文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奏折以及湖北地方文献为主要史料，旨在厘清清代徐州卫军户编佥以及演化过程，考察漕粮挽运方式革新的丰富面相，理解清代漕运体制的内在逻辑。

一、徐州运漕卫所的确立

徐州运漕卫所的确立要追溯到明宣德年间。永乐十三年（1415），明廷实行支运法，将漕粮由官军以次递运，存贮四大水次仓，即徐州、淮安、临清、德州。宣德初年，复行支运法，由民运至徐州、临清等仓，后由军运至京、通二仓。但此时，因大量的南京以及直隶卫所运粮官军，“递年选下西洋及征进交阯，分调北京，通计二万余人”，② 所存旗军不敷挽运。因此，在漕运总兵官陈瑄的建议下，以南京并湖广、江西、浙江等处卫所和州县，清厘逃亡旗军，选择精壮，充补运军。同年三月，陈瑄又密奏：“湖广大藩，楚王兵强国富，又卫所之官多结姻亲，或有异图。乞尽选其精锐运粮北京，就留操备，则剪其羽翼矣。”③“楚藩”是洪武年间朱元璋分封给其子楚王朱祯的藩国，位于湖北武昌府，时有武昌左、中、右三护卫军。宣德年间，明廷下令削藩，“调楚府护卫官军以充之……领左、右、中、前、后五所”。④ 与此同时，改武昌中护卫为武昌护卫，“调左护卫于东昌，改为东昌卫，右护卫于徐州，改为徐州左卫”。⑤ 自此，湖广武昌右护卫奉命前往徐州地区挽运漕粮，籍隶徐州左卫。直至正德五年（1510），徐州左卫运粮指挥张琏在其呈文中言及：“本卫左等五所运粮旗军，原系湖广武昌右护卫，宣德六年调今卫，原籍俱武昌等府、兴国等州县人。”⑥

入清后，清廷在裁并卫所的基础上，仍以有漕八省卫军挽运漕粮。顺治二年（1645），废除徐州左卫，“以屯田并于徐州卫，改设守备，统千总管卫事”，⑦ 然由于战乱频发，直至顺治九年，才最终将徐州左卫并入徐州卫。顺治十二年，清廷重新厘定运漕策略并规定：“各省漕粮先就本地卫所就近派兑，如船不足，方派隔属卫所拨兑，有司既便于督促，官丁亦易于钤束。”⑧ 而湖广省继续承担徐州卫漕粮挽运任务。雍正四年（1726），由于河南漕船转运不敷，遂将徐州卫派分为前后两帮，协运河南漕粮。⑨ 其中徐州卫河南前帮兑运辉县、太康、汤阴、河内、商丘、阳武、祥符、禹州等十三州县漕粮，徐州卫河南后帮则兑运登封、武陟、睢州、新乡、孟津、滑县、阳武、河内、巩县等十四州县漕粮。嗣后，江南徐州卫便以独特的地域性和历时性特征，长期被纳入到运漕体系中，继而出现跨越省际的运丁编审和漕粮协运等复杂局面。

---

① 吴琦：《南漕北运：中国古代漕运转向及其意义》，《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6 年第 6 期。

② 《明宣宗实录》卷 64，宣德五年三月己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1524 页。

③ 《明宣宗宝训》卷 2，宣德五年三月丙辰，第 89 页。

④ 正统《彭城志》卷 2《军卫》。

⑤ 《明宣宗实录》卷 72，宣德五年十一月壬子，第 1684 页。

⑥ 邵宝：《容春堂集》续集卷 6《会议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58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97 页。

⑦ 道光《铜山县志》卷 6《兵制》。

⑧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10《兑运事例 · 水次派运》，第 5 页。

⑨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41《户部 · 漕运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272 页。

表 1　乾隆年间徐州卫所职役屯丁情况表

卫所	船帮	轮运千总	随帮千总	运船	屯丁	行粮	月粮
徐州卫	江北帮	2 员	1 员	59 只	590 员	二石六斗	九石六斗
	河南前帮	2 员	1 员	49 只	490 员	二石四斗	九石六斗
	河南后帮	2 员	1 员	48 只	480 员	二石四斗	九石六斗

说明：徐州卫江北帮主要挽运江苏徐州地方漕粮，卫军也大多来自徐州境内。

资料来源：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24《督运职掌 · 卫帮额员》，光绪二年刻本，第 11 页；卷 29《官丁廪粮 · 卫帮额支》，第 9–10 页。

据表 1 可知，入清后，徐州卫主要承担河南地方的漕粮输运任务。雍正初年，除去江北帮外，江南徐州卫河南前、后二帮原有协运河南漕船 106 艘，“前帮派定二十只，在江南支领行粮，三十三只在豫省支领行粮；其后帮五十三只，派定二十一只，在江南支领行粮，三十二只在豫省支领行粮。”① 嗣后，徐州卫河南前、后帮漕船皆在江安粮道库以及河南粮道库内支领行粮，但此等措施有碍漕粮顺利挽运。乾隆初年，清廷令所有协运河南省徐州卫前后两帮漕船，无论帮船额数，“其月粮仍在江安道库支领，其行粮悉归豫省给发”。② 如若漕船出运，则行月全给，若遇徐州卫各帮停减之年，漕船停运在坞，“则止支月粮，以资苫盖”。③ 如乾隆三年（1738），徐州卫河南前后两帮起运乾隆二年分漕船派兑浚县、临漳二县漕粮，奉准缓征，该年减船五只，按例每船应支月粮九十六石，“遵照减半给发，该给月粮四十八石，内一半本色粮二十四石，例折银六钱五分，该银十五两六钱；一半折色米二十四石，每石例折银八钱，该银十九两二钱”，④ 核计五船共应支给银一百七十四两，照例给发，毋庸扣克。至于漕船，徐州卫江北帮原有漕船六十七只，雍正十三年减船七只，至乾隆二十八年，“洼地减则，蠲粮裁船一只，实现运船五十九只”，⑤ 兑运铜山、丰县、砀山、萧县漕粮。此外，徐州卫江北帮还需抽运江南白粮。河南前后二帮原有漕船一百零六只，乾隆三十年，由于蓟粮改折停运，徐州卫河南前帮遂裁船四只，现运船四十九只，而徐州河南后帮，“原运船五十三只，内乾隆二十八年裁汰轮减船一只；乾隆三十年，蓟粮改折案内，裁船四只。实现运船四十八只”。⑥ 嘉庆二十一年（1816），又裁汰徐州河南前后两帮船二只，时“江南徐州卫河南前帮实运船四十八只，徐州卫河南后帮实运船四十七只”。⑦ 徐州卫应造漕船，原在淮安府清江厂成造，但因清江地方离河南兑运漕粮之处穹远，往返千有余里。乾隆十四年，经漕运总督杨锡绂题请，“改于东省临清及江南夏镇迤北戚城地方，设立厂所成造”，⑧ 其河南后帮满号漕船于临清坞所成造，而河南前帮满号漕船于戚城地方成造。每年漕船满料之际，运丁自备银两，先期购备物料，“其料价银两仍于江安粮道库内给

---

① 杨锡绂等纂：《漕运则例纂》卷 9《官丁廪粮 · 各省款则》，四库未收书辑刊编纂委员会编：《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第 23 册，北京出版社，2000 年，第 491 页。

② 《漕运则例纂》卷 9《官丁廪粮 · 各省款则》，第 491 页。

③ 《漕运总督查克丹题为徐州卫减歇漕船请给旗丁月粮银两事》，乾隆三年七月十九日，《内阁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2-01-04-13029-008。

④ 《漕运总督查克丹题请支给徐州卫船丁月折银两事》，乾隆三年五月初七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3025-020。

⑤ 杨锡绂等纂：《漕运则例纂》卷 2《通漕运艘 · 卫帮船数》，第 309 页。

⑥ 杨锡绂等纂：《漕运则例纂》卷 2《通漕运艘 · 卫帮船数》，第 315 页。

⑦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17《通漕运艘 · 帮船额数》，第 14 页。

⑧ 《漕运总督杨锡绂为题请将徐州卫江北帮船厂所于乾隆三十一年为始改于夏镇地方成造事》，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08-001503-0011。

发，并饬卫弁监工督造”，[1] 由卫备时刻督催，俟造备完竣，则交由河南粮道验看印烙。

漕船出运，皆赖屯田。清代，徐州卫屯田共“三千七百八顷四十一亩四分一厘零”，内河南前帮屯田“一千三百六十三顷一十亩七分七厘零”，河南后帮屯田“一千一十五顷二亩二分七厘零”，江北帮屯田“一千三百三十顷二十八亩三分六厘零”。[2] 坐落徐州府属铜山、萧县、丰县、砀山以及河南归德府属商丘、夏邑、永城各县境内。此外，徐州卫屯田又有正卫、并卫之分，正卫屯田是指闲丁执种之田，“只纳屯粮，并无津贴”；并卫屯田为典卖于民户之田，由闲丁领种，“每亩旧有津银五分”。[3] 如此一来，出运承差的闲丁，既要纳粮，还需帮贴，办运拮据。乾隆三十九年，清廷规定，徐州卫屯田协济方式如下：

> 无论民户管业及并卫闲丁承种，每亩概加津银二分……屯田津贴银两，查明各丁自执之田多寡，有无通盘，核计酌给。以每船原额田数为准，执田多者，津银应少；执田少者，津银应多；如一亩无执者，方准全支。[4]

以田多寡详定津贴数额，既可贴补闲丁办运，亦可充实江安道库。嗣后，除去民人执业田亩外，河南前帮津银“一千二百四十五两五钱九分”，河南后帮津银“四百三十二两八钱三分”，徐州卫江北帮每年津银“一千四十三两二钱七分。”[5] 因此，屯田津银协济成为徐州卫运军的重要来源之一。

明清易代，由楚藩护卫军所建立的徐州左卫，纳入了漕运卫所体系。左卫裁归徐州卫后，仍延续漕粮输运任务。但除去江北帮外，清代徐州卫隶分河南前后二帮，负责协运河南漕粮，而屯丁又大多来源于湖广地区。因此，构成了“三省一卫”协运漕粮的运漕图景。

二、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编查与清厘

清代，运军军籍大多是由明代卫所军户世袭而来。顺治初年，裁革天下卫所，仅保留有漕八省漕运卫所。原有军丁继续垦种屯田，交纳赋税，单独编征，有漕卫所继续挽运漕粮。然由于部分省份漕务繁重，且卫所、漕船较少，需要其他临近省份协运，如雍正四年，分徐州卫河南前后二帮，协运河南漕粮。但因徐州卫军丁大多来自湖北地区，所以就形成“三省拱一卫”的复杂局面。

清代，屯丁编审较为严格，有单独的军丁册，以凭稽查。而作为直接管辖卫军的卫所，往往呈现插花式，分布于各州县。随着卫所不断归并州县后，一个卫所项下的军丁，可能来自多个省份或州县，反之亦然。时过境迁，分布在其他州县的军丁，徙居频繁，地域分布也渐趋广泛，给官府编审造成极大困难。乾隆三十八年，漕运制度弊端丛生，卫所军户大多逃绝，给军丁编审造成极大困难。于是，清廷下令，嗣后军丁编审时间由五年一编改为四年一编，且各省运漕军丁，统由粮道编成簿册，赍送户部查核。

与其他运粮卫所不同，清代，徐州卫军丁编审，既呈现了空间上的横向布局，也经历了时间上的纵向发展。从空间布局来看，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其聚落分布呈不均衡性，主要表现在以武昌府为中心，东西向以带状分列，南北向呈放射性分布，军丁分布呈现西少东多的规律。清代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主要分布在武昌府属武昌、江夏、兴国、嘉鱼、咸宁、蒲圻、崇阳、通城、大冶、通山；汉阳府属沔阳、汉阳、汉川；安陆府属京山；黄州府属蕲州、麻城、黄冈，共四府十七州县。军丁星罗棋布，分散在各州县境内。

---

①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19《通漕运艘・佥造漕船》，第 9 页。
② 杨锡绂等纂：《漕运则例纂》卷 7《计屯起运・屯田津租》，第 434 页。
③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37《计屯起运・屯田津租》，第 10 页。
④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37《计屯起运・屯田津租》，第 10 页。
⑤ 杨锡绂等纂：《漕运则例纂》卷 7《计屯起运・屯田津租》，第 434 页。

从时间上看，编审以阶段性的方式渐趋完善。清初，为使编审顺利，“则自徐州卫派千总一人赴楚，会同编制，并著为定例”。① 具体方式为：每年由徐州卫派出千总一名，远赴湖北地方清查屯丁，编立户籍，保持军籍稳定，防止军丁窜入民籍，或运弁逃徙、卖富差贫。但实际运作过程中，徐州卫派出千总因不识当地风情，编查军丁时，仍需同湖北各州县卫所官共同办理。雍正年间，清廷曾下令，由徐州卫委员前赴湖北清查年远代湮的湖北省军丁。此次共清厘出湖北江夏、武昌、蒲圻等十七州县什军“一千四十八户”，② 奈何隔省年久，“楚军虚冒办差之名，而安然坐享，久假不归，苦乐偏累。”③ 延至乾隆年间，徐州卫坐落楚军省丁多寡各异，人情奸猾不一，这使得编查清理任务逐渐繁难。乾隆四十一年，共清出在籍军户“七百七户”，④ 其余“三百四十一户”，或为故绝，或迁徙无着，无凭追据，清廷随即下令开除远年消亡的军户。此后，编审过程中，无论有无讼案、狡脱，一律按照“契谱”确据，严行确查，具体为：

1. 以乾隆四十年为始，每四年编审一次；

2. 每届由军住各州县，会同江省委弁，清查各军所驻村落，未满百户，应令附入民户保甲编查；

3. 如系民人，并非徐卫什军户丁，即行开除省释，以免延累；

4. 如各军内有举贡、生监及文武职衔，应令籍住州县移学于履历学册，注明徐州卫军籍字样。⑤

从编查条例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点特征：首先，四年一次编查可为徐州卫提供充足的军丁和津银。其次，改变以往徐州卫派令千总赴湖北查验之法，改由徐卫军丁坐落州县，会同江苏各粮道，清查坐落湖北省徐州卫军丁。如此，既可防止本省佥报贿脱，亦可加快清编效率。最后，所有坐落湖北省军丁，“向例免当保甲、社长等项民差”，⑥ 即徐州卫什军，仅负责津贴，其未满百户纳入民户保甲之人，所有民户杂差，一律与其无关。

按照清廷的清编计划，每年只需要根据上届老册，即可编审清晰。但逃徙、赤贫等现象依旧存在。乾隆四十四年，清出“旧管老军八百三户，计丁六千六百五十七名；新收三户，计丁二十五名；又滋生丁二千九百六十一名；开除故绝二户，及年老病亡丁，共六百十五名。实在八百四户，计丁九千二十八名”。⑦ 但此次清查过程中，江夏等县徐大隐等 9 户于乾隆四十三年逃荒远出，遍查无果。此外，又有咸宁等县缪保儿等 11 户，虽然册载军籍版册，但皆为赤贫之户，终日觅食度日，根本无力完缴津银。清廷只得下令：“贫逃各户，仍造入册，俟各该县查明逃荒各户下落及赤贫户丁有力之日，仍照旧追津。”⑧ 可以说，将逃匿军丁编入册籍之法，实属弊窦，非但未将逃徙之户追回，反而给现役军丁提供壁垒。乾隆五十一年，值四年编查之际，又查出江夏县军丁余仁忠、谭镇府 2 户“逃荒远出，至今差查，并未回籍，亦无寸土”。⑨ 嗣后，清廷重新下令，除将逃亡军丁开除之外，并令江苏省委员毋庸再协同清查。与此同时，漕运总督毓奇也疏议：

> 该省编查，业已二次，已有一定端绪。今次应行编审，若仍于江省委员带同旗丁多人远涉楚省，经年累月，所需盘费，不无拮据，而楚省军丁反增滋累，只须楚省州县按照上届档册，挨查题请。⑩

---

① 孟昭华：《元清户政考》，中国社会出版社，2014 年，第 117–118 页。

②④⑤⑥ 《署理漕运总督嘉谟奏为清查江南徐州卫楚军丁户津贴由湖北代征收事》，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165–019。

③ 《署理漕运总督嘉谟奏为清查徐州卫楚军津贴银两事》，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0505–017。

⑦⑧ 《户部尚书和珅题为遵旨查核徐州卫乾隆四十四年编审军丁数目事》，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7350–004。

⑨⑩ 《户部尚书和珅题为遵察漕运总督毓奇题报乾隆五十一年徐州卫坐落楚省津贴军丁编审事》，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7532–014。

自此，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便由湖北省粮道、卫备、州县专责，务必于每届编审之际，各屯住军丁州县官员，会同所属卫备，例限六个月，奉例清编，逐户清查，“将各丁都图住址，祖父子孙、叔侄兄弟年岁、姓名及房屋、田地，确查开报，以杜弊混”。① 如有分布零散之户，经所在州县饬查后，先期将花名登记入册，详细造报，交由粮道点验，并由粮道汇集总册，呈送户部，以凭查核。乾隆五十二年以后，清廷下令将各省所辖卫军数额，分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项，按照“赋税四柱册”的形式呈报，同时将军丁住址、屯田坐落，清查明晰，注明各丁贫富情形。置造户籍册时，以家道殷实为准，“按等别轮流出运”。② 兹将乾隆至道光年间，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编审、清厘四柱册，开列如表 2。

表 2　乾隆至道光年间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编审数额表　　单位：名

时间＼四柱册名	旧管	新收	开除	实在
乾隆四十四年	6657	2986	615	9028
乾隆五十二年	9122	1292	887	9527
乾隆六十年	10 090	1390	887	10 593
嘉庆七年	10 890	1557	1074	11 373
嘉庆二十三年	12 241	1126	869	12 498
道光二年	12 498	1542	2062	11 978
道光六年	11 978	751	1435	11 294
道光十八年	10 449	956	1387	10 018
道光二十二年	10 018	947	1253	9712
道光三十年	9488	962	1194	9256

资料来源：《户部尚书和珅题为遵旨查核徐州卫乾隆四十四年编审军丁数目事》，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7350-004；《漕运总督毓奇题报徐州卫坐落楚省江夏等州县乾隆五十二年津贴军丁实征津银数目事》，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7565-019；《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和珅题为遵旨察核江南徐州卫坐落楚省编审津贴军丁数目事》，乾隆六十年四月十六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7898-014；《漕运总督吉纶题报查明嘉庆七年徐州卫坐落楚省江夏等州县津贴军丁数目事》，嘉庆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8489-013；《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托津题为会议嘉庆二十三年江苏徐州卫坐落楚省津贴军丁编审事》，嘉庆二十五年六月初四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9963-024；《漕运总督魏元煜题为徐州卫坐落楚省道光二年编查滋生新收军丁请饬各州县设柜征收津贴银两事》，道光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20127-002；《漕运总督讷尔经额题报江南徐州卫坐落楚省军丁道光六年额征津银已完分数事》，道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20367-004；《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潘世恩题为遵照江苏徐州卫坐落楚省军丁道光十八年编审事》，道光二十年二月初七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21045-019；《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潘世恩题为遵议漕运徐州卫坐落楚省军丁道光二十二年编审并议处造册迟延各官事》，道光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21303-007；《漕运总督杨殿邦题报道光三十年编查湖北徐州卫坐落江夏等州县军丁数目及实征津贴银数事》，咸丰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21494-010。

所有军丁编审的全部结果都集中反映在军丁册籍之上，按其用途可分为两类：第一，作为各级卫所征派运役的依据；第二，上呈达部，汇造人丁编审清册。四柱册反映的是徐州卫军丁编审的实际情况。嘉道年间，随着吏治的逐渐腐败，漕政日趋败坏，至迟在 18 世纪末期，由于漕运

① 《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潘世恩题为遵照江苏徐州卫坐落楚省军丁道光十八年编审事》，道光二十年二月初七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21045-019。

②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第 219 页。

浮费的膨胀，运丁生计不敷，便出现大量军户避差逃徙的现象。[①] 虽然各省一再筹划津贴运丁，但整体成效有限。因此，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数额亦以道光初年为分水岭，依期不断递减。实际上，早在嘉庆初年，清廷曾饬令各府州县造具“逃户周知文册”，内开“逃民乡里姓名，男妇口数，军、民、匠、灶等籍，及遗下田地税粮若干，原籍有无人丁应承粮差”，[②] 将此文册呈送该管督抚，督令承办，倘有“诈（军作民）冒（民）脱（匠）免，避（己）重就（人）轻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脱免及变乱（改军为民，改民为匠）版籍者，罪同（军民人等各改正当差）。”[③] 即便如此，逃军现象依然严重。嘉庆七年，清廷又陆续清厘出江夏等州县军丁彭伯达等 11 户以及咸宁等州县张保儿等 11 户逃军，“实系从前远出觅食，并无遗产，至今尚未归籍”。[④]

清代，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编审历经三个阶段：其一，徐州卫派令千总会查；其二，由江苏省委弁协查；其三，总由湖北省屯坐州县及粮道清查。而在实际清查过程中，因隔省窎远，即使本府州县佥丁造报，也会出现各种纰漏，这缘于徐卫坐落湖北省军丁属武昌、江夏、黄冈等处，是两湖卫所军丁坐落之地，每年也统由该署州县、知府、粮道等负责清编本卫军丁。再加上武昌等滨江之地常年被水为灾，“一切底染，因受潮湿，糜烂不全，恳转查取，换造匪易”，[⑤] 以致经常会出现造册舛错、换造迟延等弊。此外，嘉道年间，湖北崇阳、通山等地更有盗匪作乱，滋扰更甚，致使徐州卫编审更加繁杂。

三、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津贴征收

清初，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循照旧例，每年需前往徐州卫承运河南等地漕粮。但因派运维艰，编查繁难，运丁穿乡越境，程途僻远，于漕运无所裨益。雍正初年，江南徐州卫归并楚军，“因楚丁不服水土，愿帮军装银两给徐州卫军丁雇募代运，楚军自行回籍”。[⑥] 嗣后，湖北省徐州卫军丁系垦种屯田，皆出纳津银协济帮运。

雍正九年，湖北粮道曾据旧册开载，徐州卫坐落湖北江夏等二十州县什军 1048 户，津贴造费等银共“一千八百四十二两一钱一分二厘”，[⑦] 平均每户额在四五六钱至七八钱不等。而实际清编过程中，只清出现有军户 707 户，清出津费“一千六百八两七钱二分四厘”，其余 341 户，贴费银“二百三十三两三钱八分八厘”，[⑧] 系故绝无丁之户，无凭可追。因此，如何顺利征收津贴造费，成为徐州卫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至于徐州卫楚军丁户津贴造费的征收方式，亦与其他有漕区卫所不同。清代，卫所军户运漕，其津贴造费等银，往往皆由本省粮道、卫所官员专责。而关于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的津贴协济之法，《钦定户部漕运全书》中记载固然精扼，但地方志和清代奏折档案等文献的记载或更为详细，或间有抵触，侧面反映出征收徐州卫楚军津贴之法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历经了漫长的实践和厘革。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

① 周健：《维正之供：清代田赋与国家财政（1730—1911）》，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91–92 页。

② 乾隆《大清律例》卷 8《户律・户役・逃避差役》。

③ 乾隆《大清律例》卷 8《户律・户役・人户以籍为定》。

④ 《漕运总督吉纶题报查明嘉庆七年徐州卫坐落楚省江夏等州县津贴军丁数目事》，嘉庆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8489–013。

⑤ 《漕运总督杨殿邦题报湖北省道光二十六年编审徐州卫漕运兵丁事》，道光三十年十月初七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21453–031。

⑥ 《署理漕运总督嘉谟奏为清查徐州卫楚军津贴银两事》，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0505–017。

⑦⑧ 《署理漕运总督嘉谟奏为清查江南徐州卫楚军丁户津贴由湖北代征收事》，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165–019。

（一）由漕督委令徐州卫军丁前往湖北省收领

在确定楚军回籍帮贴协济的情况下，雍正九年，清廷令漕督性桂“委员带丁赴楚清查，议定每年徐州卫军丁由卫给批，赴楚支讨，以资挽运”。① 每年徐州卫漕船开行前，总由江安粮道带领徐卫军丁赴楚收领津费。如麻城经义堂胡氏，其先祖胡详“封江南北徐州粮运使，世袭军籍”。② 清初，胡氏承徐州卫粮运，“每年帮津贴银三两，内拨一两与朱姓当差徐州卫，版券著名花户胡详，贴户朱桢。银归江南运军汪姓承收，具有合同，六年收取一次，共九，呈银一十八两”。③ 胡氏与朱氏为汪氏帮军，每年贴费银三两。为使津银征收便利，三姓之间订立合约，每年令“（汪）公轮亲来收去，但恐日久年深生奸，或有冒领之弊，只得书立合同，各执一张为据。嗣后，汪公轮来麻邑收取，必须执此合同，对验无讹”，合约同时注明“胡、朱两户定照每年三两数交给，不得分厘短少，公轮亦不得过取分厘”。④ 此外，如麻城上官氏，籍隶徐州卫帮军，乾隆四十七年，《上官氏宗谱》载：“此项什军勦漕运，俞免派一切民差，除将各军户下丁口造册，请咨合给执照，为此照仰该军收执，遵按年定帮。”⑤

此法既可以精确到坐落湖北省的每户军丁征收费银多寡，亦可随时清理远年带征款项。但因江苏距离湖北较远，每年徐州卫派遣大量旗丁远赴湖北省清查造费，繁费需多，且湖北省每年滋生、故绝之丁甚多，难以稽核，所以就出现常年积欠津贴之事。而远年积欠之项，若令照原数全行催追，未免积数较多，一时难以征齐。因此，清廷下令：“如欠十年津银者，减去三四五年银数；如欠二十余年津银者，即减去一半银数。总视丁之贫富，族之盛衰。若果丁单户弱，更为酌减。”⑥ 自后，除核减外，共清出欠银四千余两，尚欠二千多两，实难追回。所以，此法跨省协调，最为繁难。

（二）由徐州卫军丁坐落湖北省各州县催征

鉴于前项收领之法弊窦丛生，乾隆四十一年，清廷令清查委员，分晰各军坐落州县，各造一册，呈至湖北粮道衙门，然后分发各州县，“按册将津贴银两，代为催收”。⑦ 具体为：

> 徐州卫设立楚军津贴连三板串，分县按老军名目、银数、年分，逐一填写钤印。于每年开篆后呈送湖北粮道，核发各属，照数征收，将边票给与军户收执，中票存贮州县备查，其串跟俟津费征完，呈缴湖北粮道备案。倘有改票多征情弊，一经查出，即行提究详参。⑧

三连板串，即连三印券，⑨ 券票上盖据江苏布政使司印信，且编立字号，发交徐卫军丁坐落湖北省各州县。“上一联汇赍本总局复缴后，咨送司署，复缴备案；下一联留县存查”，⑩ 如某户应纳津银两、钱、分、厘、毫，某年某月某日给军户某收执，布政使司押。⑪ 如前文所述麻城胡氏，因先年催

---

① 《署理漕运总督嘉谟奏为清查江南徐州卫楚军丁户津贴由湖北代征收事》，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165-019。

② 麻城清水塘《胡氏宗谱》卷首《创修宗谱源流序》，经义堂本，1943 年重修，美国犹他家谱学会收藏缩微版。

③ 麻城清水塘《胡氏宗谱》卷首《军籍源流记》。

④ 麻城清水塘《胡氏宗谱》卷首《附录江南北徐州汪公轮合同》。

⑤ 麻城石牛冲《上官氏宗谱》卷 2《纪录》，至孝堂藏版，1943 年续修。此谱目前藏于华中师范大学荆楚全书资料库。《上官氏宗谱》详载：“明有上官兴者，原隶军籍，系江南徐州卫铜山县人，因部限湖广麻城主簿，秩满乃入籍于麻”。参见麻城石牛冲《上官氏宗谱》卷 1《新修族谱序》。

⑥⑧ 《署理漕运总督嘉谟奏为清查江南徐州卫楚军丁户津贴由湖北代征收事》，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165-019。

⑦ 《户部尚书和珅题为遵旨查核徐州卫乾隆四十四年编审军丁数目事》，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7350-004。

⑨ 《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和珅题为遵旨察核江南徐州卫坐落楚省编审津贴军丁数目事》，乾隆六十年四月十六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7898-014。

⑩ 汉川徐家畈《徐氏宗谱》卷首 1《漕运略》，东海堂本，1994 年二修，美国犹他家谱学会收藏缩微版。

⑪ 汉川徐家畈《徐氏宗谱》卷首 1《漕运略》。

征帮费与朱、汪二氏互讼。为便于催征，湖北粮道明令，嗣后胡氏所征津贴银，“拨本邑兵房收解，每一两作九十钱二串，四年造册一次，给造册费八四钱四串，议为定例，沿至光绪二年”。①

所有应征徐卫津贴费银，由湖北各州县征齐后，呈交湖北粮道，并由湖北粮道委员解至淮安府库，听候漕运总督衙门饬令徐州卫委员亲赴淮安领回，“传齐各丁，按名散给”。② 所有湖北委员解淮往返费用，则由总漕详明在于此项津贴内酌给。但在实际征收津贴过程中，因定额催输，族户众者则额外需费居多，即使丁户少者，亦派令帮费，再加上每年编查限期六个月，其“老册军户，县分住址错误，并有未载住址地方之处，辗转根查，不能依限完竣”。③ 因此，清廷令湖北粮道按照章程分发州县后，设柜催征，即由屯住军丁“自封投柜”。如此，可免丁役滋扰。此后，湖北省屯住徐州卫军丁津贴银以每届湖北省编征军丁数额为率，即“册造老户军丁八百七户，每年额征津银一千八百一十七两一钱六分四厘”。④

就徐州卫楚军丁户津贴征收而言，地方志也是反映其实际征收过程的重要史料来源。由于徐州卫军丁坐落湖北省四府十七州县，因此，兹将武昌、汉阳等府每届额征徐州卫津贴银，开列如下：

> 武昌府：江夏县一百七十三两八钱五分，武昌县一百二十八两六钱二分，嘉鱼县九十二两四钱一分四厘，蒲圻县三百四两五钱六分五厘，咸宁县一百二十四两二钱六分，崇阳县一百一十八两五钱一分，通城县五十七两五钱八分，兴国州三百一两五钱一分五厘，大冶县一百七十一两三钱二分，通山县一十九两七钱五分。汉阳府：汉阳县五十三两六钱，汉川县二十六两三钱，沔阳州三两。黄州府：黄冈县一十二两，麻城县六两五钱，蕲州五两二钱五分。安陆府：京山县一两二钱五分。⑤

四府十七州县共额征徐州卫津贴银一千六百两二钱八分四厘，除去逃绝、原报停征外，实际应征津银一千五百二十一两四钱二分四厘。此数额与册载原额相差较远，实因地方志中所载津银为不同时期各州县征收数额，其中包括每年滋生、逃绝等丁户津贴在内，每届编征总额与册据必然会存在差距，因此，应当以地方志所载数额为准。此外，征收津贴与编征军丁不同。清代，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津银系按照老军银数，“定额催输，丁族多者，固不得额外加增；丁户少者，亦不许划股开除，致启诡蔽减卸之弊”。⑥ 所以，即使嗣后编查有逃绝丁户，其所欠津银仍造入册，“俟各州县查出各户下落及赤贫户丁有力之日，到案追津”。⑦ 如嘉庆六年，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应征津银已完“一千二百二十两八钱一分九厘，尚有江夏县全未完银二百一十一两二钱三分，兴国州全未完银三百二十九两三钱一分五厘”。⑧

此外，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津贴银两来源还包括湖北、江西两省每年的屯田余租银两，即因屯田散处各州县，旗丁收租不便，于是就由州县征解粮道转发各丁济运之费。其江西省称

---

① 麻城清水塘《胡氏宗谱》卷首《军籍源流记》。

② 《署理漕运总督嘉谟奏为清查徐州卫楚军津贴银两事》，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0505-017。

③ 《署理漕运总督嘉谟奏为清查江南徐州卫楚军丁户津贴由湖北代征收事》，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165-019。

④ 《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和珅题为遵旨察核江南徐州卫坐落楚省编审津贴军丁数目事》，乾隆六十年四月十六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7898-014。

⑤ 民国《湖北通志》卷44《经政二・田赋》，卷45《经征三・田赋》。按，武昌县原报停征银三十六两四钱六分，蒲圻县逃绝停征银一十四两二钱，大冶县原报停征银一十四两。参见民国《湖北通志》卷44《经征二・田赋》。

⑥ 《署理漕运总督嘉谟奏为清查江南徐州卫楚军丁户津贴由湖北代征收事》，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165-019。

⑦ 《漕运总督讷尔经额题报江南徐州卫坐落楚省军丁道光六年额征津银已完分数事》，道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20367-004。

⑧ 《户部尚书禄康题为遵察江南徐州卫坐落楚省军丁应征嘉庆六年津贴银两已完数目事》，嘉庆九年十月十二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8533-011。

之为余租银，湖北省则称之为帮费银。乾隆四十八年，漕运总督毓奇奏称：“江西、湖北二省应征余租，请交该藩司照正项钱粮按年催解粮道济运。”① 延至道光十六年（1836），因湖北省江夏等州县节年被灾甚重，清廷遂将此二项余租银，“一体改为题销，已归划一”。②

乾隆年间，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丁津贴征收法开始确立。嘉道年间，此法运作渐趋成熟。征收津贴不仅改变了坐落湖北省军丁远赴徐州卫承运漕粮的繁难情形，而且对清代漕运卫所体系做了调整，使江南、江北各卫所以及总漕、督抚等各层级职司发生转变，因应和协调成为卫所和州县之间相互协作的重要保障。但嘉道时期，漕务积弊丛生，随着运丁大量逃亡，军丁编审渐趋繁难，即便津贴协济，其实际意义也相对有限。

四、结语

本文以清代坐落湖北省的徐州卫运军为研究对象，旨在探究卫所运漕模式与统辖关系。清代，徐州卫运漕涉及江苏、湖北、河南三省的各级漕运机构，每年运漕之际，各省、府、州、县一级，皆需承领各自编审、清查、催攒等责。在面对如此繁琐的情况下，清廷仍乐此不疲地完成和执行各项运漕程序。可见，徐州卫越省协运方式对清代卫所漕运至关重要。此外，“三省拱一卫”的格局，在整个卫所运漕体系中较为罕见。因此，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户的研究，有助于考察清代协运政策的具体实施过程，探究基层社会军户与卫所之间的联系和互动。

“藩王护卫军”运送漕粮制度始于明代，徐州卫楚藩军丁编审制度则起步较早，发源于宣德时期，成型于明代后期。明清易代，因战乱频繁，各地卫所军户流离奔散，军户数量严重缺乏。因此，清廷承继明代卫军协运漕粮旧制，仍以坐落湖北省军户承运徐州卫漕粮。但在具体的运漕制度和组织上，却存在较大差异。首先是卫所制度。清初，裁并各地卫所，徐州左卫于此时并入徐州卫，继续承担运粮任务。时漕运卫所组织形态也由明代的卫千户所、百户所，转变为清代的漕运守备、千总和百总，具体的运漕任务也转由漕帮负责。卫所军丁蜕变为运漕军户，弱化了原有的卫所军事、防戍职能。其次，运军的来源和职能。清初，徐州卫运军来源于湖北地区，每年漕粮开征之际，籍隶湖北的运丁须前赴江南徐州等地，驾驶漕船，兑运漕粮。雍正初年，清廷将徐州卫楚军全部撤回原籍，另帮给徐州卫运军津贴，以资挽运。时徐州卫运军皆从江苏等地编征，每年出运之际，总由湖北省协运之军贴给帮费。最后是徐州卫独特的卫所运漕机制和方式。雍正初年，河南漕粮转输不及，清廷令徐州卫分河南前后二帮，负责协运河南漕粮。因此，便形成了河南、江苏、湖北三省共拱一卫的格局。嗣后，军丁编审和津费帮补由湖北各屯住军丁州县、粮道专责；漕船造办、领运、帮费发放等，由江苏省负责；而兑运漕粮等具体事宜，则由河南兑漕州县、粮道负责。因此，在明代楚藩运粮军丁编审制度上，清代徐州卫军丁编审和津贴帮济制度得以继承、规范和发展。但相比之下，徐州卫坐落湖北省军户的调拨和编审却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清初，徐州地区因卫所调立分派、统辖方式以及参与运漕的方式等复杂多样，反映出与一般漕运卫所的不同。就具体运粮而言，每年兑运之际，湖北省卫军必须亲赴徐州卫领运漕粮，其军丁编审也历由徐州卫千总以及江安粮道总责。雍正至乾隆年间，清廷推行的“津帮协济”和“军丁编审四柱册”制度，是徐州卫军户编审和津银征收制度经历的根本变革。随着运漕制度的厘革，清代跨越省际之间的漕粮协运形式也渐趋成熟。但随着嘉道以来漕运制度弊端丛生，军户避差逃徙，卫所军丁编审和津贴协济亦趋于崩溃。

---

① 《户部尚书禄康题为遵旨会议江南徐州卫坐落楚省军丁应征津贴银两兴国州牧病故未完转饬催征事》，嘉庆七年四月十三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18400-028。

② 《漕运总督朱树题报江南徐州卫坐落楚省军丁道光十六年应征津银各属征解全完事》，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内阁户科题本》，档案号：02-01-04-20993-013。

从长时段看，坐落湖北省徐州卫军丁，其运役和编审的不断变化又呈现出王朝国家的延续性，即“制度性遗产”。以运漕卫所为视角，将徐州卫“越省协运”作为一种特殊的解决地方事务的案例，既反映了清政府高度集权之下因地制宜的地方归治模式，亦体现了漕运的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意义。

References

Huang Shiqing.“Qingdai yunjun de goucheng yu xingzhi”(The structure and nature of the Qing Dynasty's military transport).*Jianghuai luntan*(Jianghuai Tribune)3(1990).

Li Wenzhi,Jiang Taixin.*Qingdai caoyun*(Qing Dynasty's water transport).Beijing: Zhonghua shuju,1995.

Zhang Chengjuan.“Mingdai caoyun weisuo zhong de fanwang huwei”(The guard army of feudal kings in the Ming Dynasty transport guard).*Zhongshan daxue xuebao*(Journ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4（2019）.

Cross-Province Assistance: A Study on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of the Xuzhou Garrison in Hubei Provi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XU Baocheng (Postdoctoral faculty from th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ubei University; 1668912747@qq.com)

Abstract: The Xuzhou Garrison in Hubei Province, was a grain transport military unit that evolved from the Ming Dynasty feudal lords’ military exercises. After ente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soldiers of the Xuzhou Garrison continued to undertake the task of transporting grain. In the fourth year of the Yongzheng reign, the Xuzhou garrison was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the front and rear guard of Henan, mainly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in the transportation of grain in Henan Province, thus forming a pattern of “three provinces with one garriso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the Qing court redefined the method of organizing and reviewing the Imperial Guard. The method of organizing the Imperial Guard in Xuzhou, underwent three changes, namely, the Xuzhou Imperial Guard were order to the Henan Front and Rear to assist Company Commanders and Commissioners; to assist Jiangsu and other provinces to undertake joint inspection; support Hubei Province’s grain intendants, magistrates, and county and prefecture soldiers where the Xuzhou garrison troops were stationed. Later, the Qing court withdrew all the Xuzhou military personnel from Hubei Province and replaced them with allowances and assistance to manage grain transportation. In short, the form of cross provincial coordinated transportation of grain by military personnel in Xuzhou and Hubei provinces reflected different transportation modes and jurisdictional relationships of the garrison, which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entire Qing Dynasty transportation system.

Keywords: Qing Dynasty, Xuzhou Garrison, Hubei Province, Wei Suo soldiers, *Xieji*